附件1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2023年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 营业执照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免于核查 |  |
| 2 | 县农业农村局 |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 营业执照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 免于核查 |  |
| 3 | 县农业农村局 | 受委托代销种子 | 营业执照  | 免于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